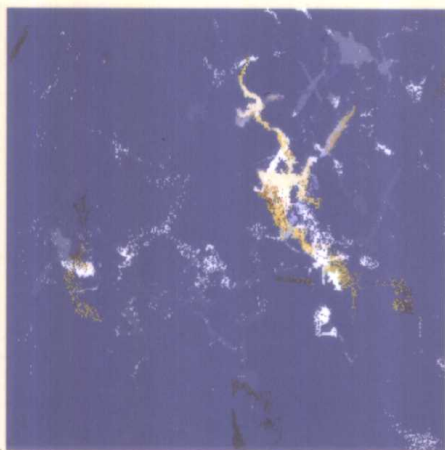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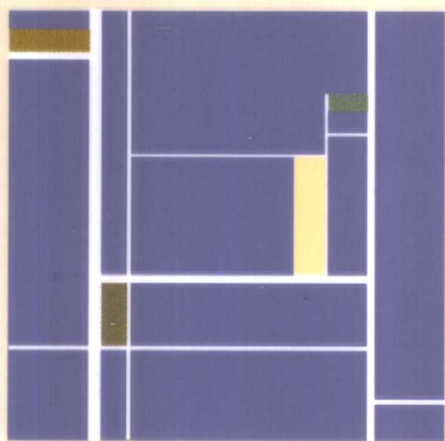


陈兴良著

书外说书

陈兴良序跋集 II



书外说书

陈兴良序跋集 II

陈兴良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外说书 / 陈兴良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4

(陈兴良序跋集;2)

ISBN 7-5036-48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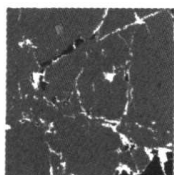
I. 书... II. 陈... III. 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519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蒋 浩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7 字数/216 千
版本/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807-4/D·4525 定价:22.00 元



陈兴良，1957年3月21日生，浙江人。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副院长。终年笔耕，略有所成，出版了人专著、论文集15种，主编著作数十种。自撰的格言是：好读书不求甚解，辄饮酒未尝先醉。

Email to : cxl-law@sohu.com

前 言

本书是《法外说法》一书的姊妹篇，原先按照我的设想是一同收入《法外说法》。法律出版社的蒋浩先生向我提议分拆两本为好。思索许久，接受了蒋浩的建言，遂有本书，命名为《书外说书》，以便与《法外说法》之书名对应也。

收入本书的主编序，是我所作的序中的重要内容。要说起来，主编序既不好归入自序，又难以归入他序。自序是为自己著作所作之序，他序是为他人著作所作之序，主编序两者皆非也。这里主要涉及主编之著作在学术成果中的定位。大概古代是没有主编著作这种形式的，“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在这种文章关乎其心的情形下，重文如命，惜字如金，文章必是一人之所写。当然，古代也有总编纂之类的官职，清乾隆年间的纪晓岚不就是四库全书的总编纂么？当然，四库全书的编纂已经不是为

文,而是罗织文网的一种工作,因而总编纂是一种官衔,也是十分正常的了。著作的合著,大约是近现代兴起的风气,——一种贬褒不一的文风。当然,正经八百的合作是受法律保护的。我国《著作权法》第13条专门规定了合作作品的著作权,该条第1款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因为,法律是认同合作作品这一著作形式的。当然,可合作的文章一定是不会关乎其心的。因为“心同此理,理同此文”实在太难。心之彼此之分,如同山之南北之隔也。在这种情况下,两个人甚至两人以上,要如同一个人思考那样创作成文,若无“心有灵犀一点通”的奇迹,确乎其难。我记得一个知名作家说过,我从来不买合著的书,更何况主编之书。在贺卫方教授主持下的《中外法学》据说有一条不成文的选稿原则:通常不发表二人以上的合作论文。如此说来,在学术创作领域,是重独而轻合的。独者,独立创作也;合者,合作创作也。不过,合作创作在当今学术活动中毕竟还是存在的,不论你对它是一种什么态度。在时不我待、精力不济的情况下,众人拾柴火焰高,合作还是能及时地出成果,并且出大成果的。现在学术活动中不是都以工程命名,提倡造大船么?以一人之力大概只能割木为舟,造大船非有众力加工不可。因此,在这种学术风气之下,我虽然自己也不怎么买合著或者主编的书,至少买时要掂量掂量,但是自己还是主编了一些书。在这些主编的书中,有些是自愿为之,投入精力不少;也有的是受出版社之请,勉力为之。我是从来不把这些主编的著作当作自己主要学术成果的,因为我深知,没有一本传世的经典之作是主编,甚至合著出来的,它不能成为一个学者的代表作。当然,既挂主编之名,多多少少总是要尽一份心的,因而为主编的书写序,就成为主编的义不容辞的职责,也是为那些乌合之书打上主编的个性化印记的惟一可能。

收入本书的主编序,尽管是担任主编的职务行为,但我还是尽量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表达一些个人的想法。因此,对于我来说,为主编的书写

序,已经不纯粹是一种不得已的差事,而是看做一个学术表达的渠道。出于此心,尽量不把主编序写成官样文章,而是思想的流露。正因为如此,对主编序我还是有偏爱之心。尽管主编的书也许没有太大的学术价值,或者会在历史长河中灭失,但序总是自己的,对之是爱惜的。毕竟它反映了我在某一时期从事的学术活动,是我之学术史的组成部分,甚或反映了我的某一学术观点。例如,我为《刑事法学研究丛书》所作之代总序:学术功底·问起意识·研究方法,就是一篇引用率颇高的序。一篇序而有一定的引用序,这不也正好说明序有一定的学术功能么?这是我引以为自豪的。

本书分为四个部分,在此依次加以介绍。第一部分是主编著作序。主编著作序,共24篇。其中,除《刑事法学研究丛书》代总序和《刑事法文库》总序是为丛书所作之序以外,其余22篇都是我所主编著作之序。这些著作都是我与学友或学生合作的产物,大多是刑法领域的著作。不过,有一本书在此不能不提,这就是《中国法学著作大词典》。已经忘记编撰该书的“犯意”是如何发起的,我想应该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主动提议的。否则,在20世纪90年代之初,我个人不敢有编此大词典的念想。该书270万字,收录中华法学著作三千余种,可谓工程浩大。正如高铭暄教授在该书的序中所言:“《中国法学著作大词典》收录的著作绵延数千年,横跨海峡两岸,充分显示了中华法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本词典收录的法学著作,上起先秦,下迄当今,为中华法学研究勾勒了一条清晰的历史发展轨迹,对于研究中华法律文化史具有重大意义。”现在回想起来也真是后怕,编词典是最苦的差事,当时的我初生牛犊不畏虎,组织数十人,查阅数千种书,编出这么一本词典。我记得那时曲新久还住在中国政法大学校内4号楼三层窗户朝北、楼道厕所对过的一间单身宿舍,副主编方华生住在对面。稿子收齐以后,在曲新久的房间里,没日没夜地统稿,当时的辛苦现在全忘了,只留下这么一本现在看来并没有太大用处的

书成为历史见证。很难想象,我现在还会有主编这样一本大书的勇气。不过,正是主编这本书使我积累了一些主编的知识与经验,为此后主编各种著作奠定了基础。第二部分是《刑事法评论》主编絮语。《刑事法评论》创刊于1997年,是想为刑事法研究提供一个学术平台,当时与法律出版社失之交臂,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一拍即合,至今已经出版到第14卷,蔚为可观。在《刑事法评论》第1卷的卷首语中,我对刑事法的概念作了界定,并倡导与建构一种以现实社会关心与终极人文关怀为底蕴的、以促进学科建设与学术成长为目的的、一体化的刑事法学研究模式。如今,这一学术号召已经得到响应,刑事一体化正在成为我国刑事法知识整合的内在动因。我想,《刑事法评论》还会持之以恒地办下去,将会有更好的刑事法学术成果问世,因而我的主编絮语也还将写下去。第三部分是《刑事法判解》卷首语。《刑事法判解》是我主编的面向司法实践的连续出版物,至今已经出版到第6卷。尽管《刑事法判解》的学术影响不如《刑事法评论》,但我感到欣慰的是它在司法实务中正在发生影响,某律师曾经告诉我,他到某地法院办一个案件,该院刑庭庭长就拿出一本《刑事法判解》,按照该书中刊载的一篇论文的观点与其讨论正在处理的这个案件。由此使我深切地感到,不仅需要形而上的刑事法理论,而且需要形而下的刑事法理论,两者发生影响的领域是不同的,因而更要善待《刑事法判解》,使之在司法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第四部分是主编跋。主编跋只有2篇,似乎不太成比例。但《经济犯罪疑案探究》的主编跋还是具有纪念意义的。大约是在1999年,我主编了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系列研究书系,共计4本,书系之一是《经济犯罪学》,之二是《经济刑法学》(总论),之三是《经济刑法学》(各论),之四是《经济犯罪疑案探究》,上述书系约一百万言,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是我国对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早期研究成果。这4本书的出版,花费了我大量心血,先组稿后统稿,长达一年多。这4本书都有前言,但前言都是纯事务性交

前 言

代,未收入序跋集。但在《经济犯罪疑案探究》中有一篇跋,是关于判例研究的,却具有重要学术价值,也是我在刑法判例研究上初始的想法,因而收入本书,也是一种留念。我正在进行刑法判例研究,相信从文本刑法学到判例刑法学,将是我国刑法学研究的一个走向。

本书名曰《书外说书》,此“说书”非彼“说书”。它只是关于书的一些说法,而不是一种艺术形式。这些主编序跋,虽在书内又在书外,对于理解所序所跋之书,亦或有所裨益。是为说书。

陈兴良

2004年2月4日

谨识于北京锦秋知春寓所

目录

前言

著作主编序

1. 《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前言	3
2. 《中国法学著作大词典》前言	7
3. 《刑种通论》前言	11
4.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汇纂》前言	15
5. 《刑法新罪评释全书》前言	19
6. 《刑事司法研究 ——情节·判例·解释·裁量》前言	22
7. 《职务犯罪认定处理实务全书》前言	25
8. 《刑法全书》前言	28
9. 《刑事审判实务研究》前言	33
10. 《刑事法学研究丛书》代总序	35
11. 《刑事诉讼中的公诉人》导言	44
12. 《刑法疑难案例评释》导言	48
13. 《刑事法文库》总序	50
14. 《罪名指南》前言	52
15. 《刑事司法研究 ——情节·判例·解释·裁量》(修订版)修订说明	55

16.《刑事法总论》前言	57
17.《法治的使命》卷首语	64
18.《刑法疑案研究》序	67
19.《理性与秩序——中国劳动教养制度研究》序	70
20.《刑法案例教程》序	75
21.《中国死刑检讨 ——以“枪下留人案”为视角》前言	78
22.《中国刑事司法解释检讨 ——以奸淫幼女司法解释为视角》前言	80
23.《法治的界面》卷首语	85
24.《刑法学》序	87
25.《中国刑事政策检讨 ——以“严打”刑事政策为视角》前言	92

《刑事法评论》主编序

1.《刑事法评论》（第1卷）卷首语	99
2.《刑事法评论》（第2卷）主编絮语	103
3.《刑事法评论》（第3卷）主编絮语	108
4.《刑事法评论》（第4卷）主编絮语	117
5.《刑事法评论》（第5卷）主编絮语	128
6.《刑事法评论》（第6卷）主编絮语	135
7.《刑事法评论》（第7卷）主编絮语	142
8.《刑事法评论》（第8卷）主编絮语	147
9.《刑事法评论》（第9卷）主编絮语	155

10. 《刑事法评论》(第10卷)主编絮语	162
11. 《刑事法评论》(第11卷)主编絮语	168
12. 《刑事法评论》(第12卷)主编絮语	173
13. 《刑事法评论》(第13卷)主编絮语	179
14. 《刑事法评论》(第14卷)主编絮语	185

《刑事法判解》主编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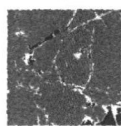
1. 《刑事法判解》(第1卷)卷首语	197
2. 《刑事法判解》(第2卷)卷首语	205
3. 《刑事法判解》(第3卷)卷首语	211
4. 《刑事法判解》(第4卷)卷首语	219
5. 《刑事法判解》(第5卷)卷首语	225
6. 《刑事法判解》(第6卷)卷首语	230
7. 《刑事法判解》(第7卷)卷首语	234

著作主编跋

1. 《经济犯罪疑案探究》主编跋	245
2. 《公法》第5卷编后小记	256

附录：著作索引	260
---------	-----

后记	264
----	-----



著作主编序

1.《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前言

《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一书终于完成。在如释重负之际,不禁有几分感叹。

自从1981年考上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师从我国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和王作富教授,我一直醉心于刑法理论的研究。从个人兴趣来说,偏爱刑法总论的理论严谨与逻辑清晰;因此,无论是硕士论文《正当防卫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还是博士论文《共同犯罪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其选题都属于刑法总论的范畴。对于刑法各论的拘泥于个罪与局限于法条的研究现状,我一直颇有微词。但我始终没有停止对刑法各论问题的理论思考。大约在1985年至1986年,我先后对犯罪情节与法条竞合这两个问题作了研究,

* 陈兴良主编:《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撰写了“我国刑法中的情节加重犯”(载《法学研究》1985年第4期)和“论我国刑法中的法条竞合及其适用”(载《法学杂志》1986年第6期)两篇论文,由此形成对刑法各论的如下认识:如果说法条竞合主要是从法条的横向联系上解决罪与罪之间的关系问题;那么,犯罪情节就是从法条的纵向联系上解决一个犯罪内部的重罪与轻罪之间的关系问题。法条竞合和犯罪情节纵横交叉,形成一个坐标体系,对于我们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把握我国刑法分则的条文体系具有重大意义。^{〔1〕}因此,我认为:法条竞合与犯罪情节应该构成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为此,在高铭喧主编,本人参加撰写的《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5)》(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一书中,我将法条竞合中的问题综述列在罪刑各论之中。这一做法引起一些刑法学家的异议。例如马克昌教授在题为“刑法学界的一笔精神财富——评《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载《法学评论》1987年第4期)的书评中,在充分肯定《综述》一书的价值的基础上提出了该书的一些不足之处,认为将法条竞合的问题列入“罪刑各论”部分,在编排上就不恰当;因为它毕竟属于刑法总则中的问题。参照教科书通常将法条竞合放在数罪论中讲述的情况,所以将它置于“一罪与数罪问题”之后为宜(第43页)。及至1988年出版的《新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一书,将我所撰写的法条竞合归于犯罪总论,情节减轻犯与情节加重犯归入刑罚总论,虽然在书中我阐述了对刑法各论的总体构想,但在编排体例上没有体现我的这一思想。

博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以后,法条竞合与犯罪情节的坐标体系深深地烙在我的脑海里。这一思想与我在早些时候对建立(刑)法条学的观念逐渐融合。及至1990年,一本偶尔翻到的书勾起了我对语言逻辑哲

〔1〕 参见高铭喧、王作富主编,本人参加撰写的《新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一书,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85页。

学的兴趣,继而产生了至今看来仍然是天真的建立语言逻辑法学的思想火花。由此,我形成这样一个看法:对法的研究,究根刨底式的形而上的本体探讨是必要的;但在另一方面,对法的实证分析也是有意义的。从形式上来说,法无非是一种语言逻辑现象,它是抽象的国家意志的外化。当我们谈到法的时候,首先映入脑海的就是一个个法律条文。如果把国家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意志视为“意”;那么,法条就是“言”,这里有个“意”与“言”的关系问题,通过“言”而领会“意”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手段。由于立法技术的拙劣,“言不达意”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语言逻辑法学的研究,可以揭示“意”(国家意志)与“言”(法律条文)之间的转换机制,并为立法者提供一种较为科学的转换模式。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我认为应当把刑法各论研究中对刑法分则条文的研究与这些条文的司法适用的研究加以区别,而以往则将两者混为一谈。并且,应当加强以刑法分则条文作为对象的科学研究。刑法的法条体系不是法条的随意堆积和简单相加,而是一个具有内在规律的科学体系,这既应当是一种信念,也应该是一个追求的目标。

在以上数年探究与酝酿的基础上,形成了刑法各论一般理论的体系,其内容包括:犯罪分类、刑法分则条文、罪名、罪状、法定刑、犯罪情节、犯罪数额、法条竞合、单行刑法分则规范、附属刑法分则规范。这些内容都是以往的刑法总则理论未能涉及而分则理论又点到为止缺乏深入研究的问题,是刑法分则中一些带有共性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深化刑法理论。由于这些问题除个别的以外,差不多都可以独立写成一本专著,本书限于篇幅不可能过于展开与深拓,但愿后来诸君有志于从事对这些问题的专门研究,写出更为精深博大的专著。

本书的撰著者与我通力合作,没有他们的努力,本书的出版是不可能的。尤其是曲君新久,在经常的切磋之中给我以启迪,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最后,我还要衷心地感谢王作富教授,作为刑法各论研究的专家,他